



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。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, 将作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宿迁市宿豫区残疾人联合会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11-BHLW-C2025-0002, 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宿豫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; 承接企业为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3 人, 营业收入为 9144.9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473.1609 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20 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